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重訴字第1號

原告 吳天在

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

被告 劉俊男

訴訟代理人 劉岳昕

追加 被告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曾斐顥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追加被告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91,09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先位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追加被告負擔8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新臺幣6,500,000元為追加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追加被告如以新臺幣19,691,0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乙○○（下稱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8萬1,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
03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迭經變更，先依國家賠償法
04 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民國113年1月11日民事追加被告暨
05 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下稱追加被
06 告）為本件被告，再以113年7月26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減
07 縮聲明）狀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有其歷次書狀
08 在卷可稽（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21、268頁）。原告前揭
09 變更、追加，業經被告及追加被告陳明同意在卷（本院卷第
10 266頁），揆諸前述說明，即應准許。

11 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
12 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13 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14 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15 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以書面向追
16 加被告提出本件國家賠償請求，經與追加被告協議不成立拒
17 絕賠償，業據其提出追加被告核發之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
18 立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30頁），堪認原告已依國家賠償法
19 前述規定，踐行協議先行程序，其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
20 自無不合。

21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
22 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
23 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24 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雖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25 項第11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事件，而屬
26 簡易訴訟事件審理範圍，惟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
27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0,000元10倍以上，且兩造對
28 原告請求之項目是否有必要性、各項金額多寡，均有爭執，
29 案情較為繁雜，爰依原告聲請（本院卷第54頁），裁定改用
30 通常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111年7月26日1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沿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由北
04 往南行駛，行經和平路與溪埔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
05 口），準備左轉進入溪埔路時，本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06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
07 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08 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應讓直行車先行，當日情況亦無不能注
09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占用來車道，
10 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搶先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沿對
12 向車道駛來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
13 人車倒地，受有頸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雙側上臂2度接
14 觸性熱灼傷、臉部撕裂傷等傷害。經送往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5 （下稱台東馬偕）急診救治，目前仍四肢癱瘓，中樞神經系
16 統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專
17 人長期照顧，症狀固定。

18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6,988元、
19 將來醫療費1,907,099元、看護費（有單據）10,500元、看
20 護費（無單據）707,700元、將來看護費13,578,641元、交
21 通費（有單據）9,700元、將來交通費206,462元、租金費12
22 6,000元、將來租金費2,313,474元、如附表一所示之維持身
23 體機能費103,387元、將來維持身體機能費232,739元、勞動
24 能力減損5,255,169元、機車維修費16,350元等財產上損
25 害；另原告因系爭傷害，致目前四肢癱瘓，終身無法工作，
26 精神上承受極大之痛苦，自得請求3,000,000元之精神慰撫
27 金。上述損害扣除原告因系爭故已受領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28 2,184,710元，及被告賠償之1,000,000元，尚餘24,762,883
29 元，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追
30 加被告所屬公務員，並搭載追加被告員工執行職務致生本件
31 事故，追加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

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並聲明：

1.先位聲明

(1)追加被告應給付原告24,762,883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762,8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答辯意旨則以：

(一)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然而：

1.將來醫療費用1,907,099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以實。

2.看護費用未檢附單據及將來部分，係按日2,100元計算為過高，應依家庭看護工按月薪資26,045元或26,712元計算，始屬合理。

3.將來回診所需交通費部分，原告未證明其有持續回診及專人專車接送必要。

4.租金部分，原告係稱其因就診而就近於醫療機構旁租屋居住，但此非屬生活上之必要費用，不應准許。

5.將來維持身體機能費用部分，亦未舉證，且有過高之情。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係以其任職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平均月薪44,358元為計算基礎，惟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已未於該公司任職，故不應此前述平均月薪為據。

7.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未計算折舊，應屬過高。

8.精神慰撫金部分，依兩造身分、地位以觀，原告請求3,000,000元實有過高。

(二)又原告進入系爭交岔路口時未減速，且依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原告於撞擊系爭汽車前，尚有3秒煞車時間，惟原告並

01 未為之，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置辯。

02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1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
05 語）：

06 (一)被告於111年7月26日11時49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沿臺東縣關
07 山鎮和平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準備左轉彎
08 進入溪埔路時，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對向車道迎面直行
09 駛來，肇生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系爭傷
10 害。

11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26日13時51分至台東馬偕急診，
12 於同日行頸椎椎間盤切除、骨融合及內固定手術，於000年0
13 月00日出院，目前仍四肢癱瘓，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
14 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專人長期照顧，
15 症狀固定。

16 (三)原告於112年11月1日轉診至南投基督教醫院，並於同一時點
17 遷往南投居住。

18 (四)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系爭汽車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19 碰撞時，係在執行職務，且屬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稱公務
20 員。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被告為追加被告所屬公務員，其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
23 侵害原告權利，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
24 即得請求追加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25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6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
27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28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2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30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31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民法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
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
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轉，且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5、7款亦有規定。

2.查被告於前揭時點，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時，
未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訂駕駛，而當日亦無不能注意
之情事，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占用來車道，且未讓對象直
行車先行，肇生系爭事故等情，復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勘驗（草）圖、調查報告表（一）
（二）、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偵863卷第31至45
頁），復為被告及追加被告所無異詞，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
之發生為有過失，此經本院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
定被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左轉彎時，不當跨越分向限
制線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
事原因」，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
可參（本院卷第152頁），益見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過失行為
所致。又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以追加被告所屬公務員
身分執行職務一節，亦為被告及追加被告所是認（不爭執事
項四），則原告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前揭規定，請求追加被
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茲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各項損害範圍，認定如下：

1.醫療費2,284,060元

(1)已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至提起本件訴訟時已支出醫
療費用376,988元，業據其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
慈濟醫院、台東馬偕、台東聖母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
東基督教醫院醫療收據在卷為憑（附民卷第27至45頁），復

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82頁），自可信實。

(2)將來費用部分：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每3個月需至神經外科追蹤治療，每年需耗費醫療費用200元；及每年需接受24次復健治療，每年需耗費醫療費用1,032元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250頁），且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下稱南投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復健醫學部診療紀錄〈病歷聯〉、該醫院函送本院之門診收據、醫療負擔說明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59至169、201、202頁），即堪認有據。

②續依卷附南投基督教醫院113年2月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因「外傷性頸椎損傷」，建議「持續門診復健，並接受一年三次之肉毒桿菌注射治療」（本院卷第147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每年因同一事由，需接受3次注射肉毒桿菌之治療，應屬有據。追加被告雖泛以本件應有其它治療方法可替代注射肉毒桿菌等語，質疑前述專業醫療意見，惟迄未舉證以實，即無可取。至其又抗辯南投基督教醫院113年4月25日函稱無法判斷上述外傷性頸椎損傷係何種外力所致，難認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云云。惟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頸椎間盤突出併脊髓損傷等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26日13時51分至台東馬偕急診，同日進行頸椎椎間盤切除、骨融合及內固定手術等事實，為兩造所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可認原告頸椎因系爭事故受有嚴重損傷。參以原告自台東馬偕轉診至南投基督教醫院後，該醫院開單日為113年2月18日之復健醫學部診斷紀錄〈病歷聯〉亦敘明：原告主訴其於111年7月26日曾遭遇車禍，導致頸椎損傷，故此於台東馬偕接受過外科手術(The patient has a history of a traffic accident resulting in a cervical spine injury (C3 to C5), leading to paraplegia for the past 1.5 years. They have previously undergone surgical treatment at Taidung McKay Hospital.)，並據此診斷原告罹有「外傷性頸椎脊髓併

四肢痙性無力」(本院卷第166至167頁)，足見前述南投基督教醫院函覆所載外傷性頸椎損傷，應為系爭事故所致。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

③而原告主每次肉毒桿菌注射需花費36,333元，每年3次共需108,999元，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40、241頁)，同堪認定。故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可預期每年需支出之醫療費用為110,231元(計算式 $108,999 + 1,032 + 200 = 110,231$)。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112年8月21日起訴時為53歲，依111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所示，尚有餘命26.2年，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將來尚須支出醫療費為1,907,072元【計算方式為： $110,231 \times 16.00000000 + (110,231 \times 0.82)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1,907,072.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82[去整數得0.8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從而，本件醫療費之損害額為2,284,060元(計算式： $1,907,072 + 376,988 = 2,284,060$)。

2.看護費13,979,180元

(1)已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其系爭事故喪失生活自理能力，於台東馬偕就診轉入普通病房後，即委請臺東縣私立豐禾老人養護中心派員照顧，期間自111年8月4日至同年9月9日，共花費10,500元，為被告所無異詞(本院卷第82頁)，並有上開養護中心費用收據附卷為佐(附民卷第47頁)。又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四肢癱瘓，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專人長期照顧，被告亦無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堪認原告受有前揭如數損害。

(2)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01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6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要
07 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有照專照顧之必要，業如前
08 述，則原告另主張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均
09 由其家人代為照顧，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即屬有
10 據。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100元計算，核與
11 前揭養護中心收據所載相符，合於客觀行情，是堪認原告此
12 部分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額為707,700元（計算式： $2,100 \times 337 = 707,700$ ）。被告雖抗辯此部分損害應按家庭看護工每
13 月薪資26,045元計算，並舉人力資源集團網頁資料為據。惟
14 該網頁資料雖記載看護工每月薪資如前述，然依其所載「移
15 工負擔部分」（本院卷第78頁），可知此係聘請外籍移工之
16 薪資，要難適用於按日計薪之本國看護；且全日型專人看護
17 與按月計薪之家庭看護，其工時亦未盡相同，自無法逕為比
18 附於本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可取。

20 ②又原告於112年7月14日時為53歲，依111年度全國簡易生命
21 表所載，尚有餘命26.82年，而原告每年看護費支出為766,5
22 00元（計算式： $2,100 \times 365 = 766,500$ ），是其將來看護費之
23 損害，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24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260,980元【計算方式為： $766,500 \times 16.00000000 + (766,500 \times 0.82)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 = 13,260,979.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
25 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
26 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7 (26.82[去整數得0.8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8 (3)從而，本件看護費損害額應為13,979,180元（計算式： $10,500 + 707,700 + 13,260,980 = 13,979,180$ ）。

01 3.交通費用216,937元

02 (1)已支出部分：

03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自112年1月3日至同年0月00日間，
04 搭乘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所，共支出9,700元等情，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本院卷第83頁），復有東陽、台東大都會計程車行
06 收據在卷為憑（附民卷第49頁）；而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確
07 實不宜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有專車接送之必要，是堪認原
08 告受有如數之損害。

09 ②另原告主張其每月至少需至南投基督教醫院追蹤治療3次，
10 而依卷附開單日為113年2月8日南投基督教醫院復健醫學診
11 療紀錄〈病歷欄〉，記載原告分別於113年1月15日、同年月
12 18日、同年2月8日至門診追蹤治療，並於113年1月30日、同
13 年2月1日、2月6日接受物理、職能治療，及於113年2月8日
14 當日接受物理治療（本院卷第166至167頁），其每月就診次
15 數核與原告前述主張相符，此亦未見被告有所爭執，自堪認
16 為真實。又自原告南投住家至南投基督教醫院之計程車車資
17 約165元，已據原告提出計程車車資估算表在卷為憑（本院
18 卷第148頁），則每次原告就診往返住家及醫院所需支出之
19 交通費用為330元，應可認定。準此，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1
20 月至113年4月因就診搭乘計程車趟數共18趟，合計花費5,94
21 0元（計算式： $330 \times 18 = 5,940$ ），即屬有據。

22 (2)又原告需長期接受追蹤治療，已如前述，則其於113年5月後
23 仍有繼續就診需求，而原告於該時點為54歲，依111年度臺
24 全國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26年，另依上述估算結果，原告
25 每年預計需支出之交通費為11,880元（計算式： $330 \times 3 \times 12 =$
26 $11,880$ ），則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
27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此部分損害金額為201,297元【計算
28 方式為： $11,880 \times 16.00000000 = 201,296.0000000000$ 。其中
29 1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
30 五入，元以下進位】。

31 (3)從而，本件交通費用損害額應為216,937元（ $201,297 + 5,940$ ）

01 0+9,700=216,937)。

02 4.房屋租金

03 原告雖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住臺東縣鹿野鄉，為便於
04 在臺東市區治療，乃至111年11月2日起於臺東市正氣路租屋
05 居住，迄至112年7月已支出租金126,000元；嗣因原告轉至
06 南投基督教醫院治療，故自112年11月1日起租用南投市自強
07 一路房屋，以便於治療，每月租金10,000元，截至113年10
08 月31日止，需支出租金60,000元。又原告將來有追蹤治療必
09 要，可預期仍有持續租屋之必要，是按租金計算至原告平均
10 餘命，原告另受所2,085,474元之損害等語。惟原告雖因系
11 爭傷害致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而不適宜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就
12 醫，然非不得以計程車或救護車取代，本院亦依原告主張，
13 按通常計程車車費計算其交通費用損害如前，被告就本件租
14 屋必要性亦有爭執，自難認此部分費用為系爭事故所生之必
15 要費用。況原告所提出租賃契約，其承租人分別為訴外人陳
16 美雲、吳翰威，該等契約復未記載租屋用途（附民卷第51
17 頁、本院卷第145頁），亦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8 5.維持生體機能費336,126元

19 (1)已支出部分：

20 查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迄至112年7月10日止，因系爭
21 傷害而需使用如附表一所示維持身體機能之物品，共支出10
22 3,387元，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83頁），並業據原告提
23 出附表「出處」欄所載單據為憑，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
24 害。

25 (2)將來支出部分：

26 又原告自陳附表一編號1至3分別為手腳運動機、氣墊座及輪
27 椅等輔具，依其性質無須重複購買，核與卷附該等用品購買
28 單據相符（附民卷第55頁），堪認為真。是扣除上開用品
29 後，可推算自系爭事故發生至112年7月10日止共11.46個
30 月，原告為維持身體機能平均每月需支出1,168元（計算
31 式：附表編號4至37金額加總為13,387÷11.46=1,168，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入），每年應為14,016元。而上述費用均有相關單據可佐，亦無不合理之處，是被告泛言其等費用過高云云，要無可取。準此，原告於112年8月為53歲，依111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所示，尚有餘命26.82年，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將來所需支出之維持身體費用為242,486元【計算方式為： $14,016 \times 16.000000000 + (14,016 \times 0.82) \times (17.000000000 - 00.000000000) = 242,486.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82[去整數得0.8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已逾原告主張之232,739元，則其主張受有前述金額之損害，亦屬有據。

(3)從而，本件維持身體費用損害額為336,126元（計算式： $232,739 + 103,387 = 336,126$ ）。

6. 勞動能力減損5,255,169元

(1)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此為實務向來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終身無法工作，為兩造所同認（不爭執事項(二)），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已因系爭事故完全喪失。本院審酌原告自110年6月至111年5月任職於關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山汽車公司）擔任技工，月薪為41,120至4

5,540元不等，有原告月薪資表在卷為憑（附民卷第63至64頁），認原告主張以月薪44,358元為本件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基礎為適當。被告雖以依上開月薪資表所示，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未任職於關山汽車公司為辯。惟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本非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據，是縱認被告所辯為真，亦不足認於事故發生前，無法領取前述金額之薪資。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迄至其124年1月7日屆齡65歲退休為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5,255,169元【計算方式為： $532,296 \times 9.00000000 + (532,29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0 - 0.00000000) = 5,255,169.00000000$ 。其中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65/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3)從而，本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為5,255,169元。

7.機車維修費4,334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16,350元，有立大機車行估價單為憑（附民卷第65頁），堪認為真。惟該估價單所載維修工項，除「車台校正」為工資外，其餘零件均屬以新品換舊品，則被告抗辯上述費用應計算折舊，亦屬有據。而系爭機車為000年0月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

籍資料可稽（本院卷第21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已使用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34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共4,334元（計算式： $1,334 + 3,000 = 4,334$ ）。

8. 非財產上之損害800,000元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四肢癱瘓，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專人長期照顧，其所受精神上痛苦顯屬甚鉅。本院綜合原告所述高職畢業，事故前於關山汽車公司擔任技師將近10年，因系爭事故已無法工作，目前仰賴保險理賠金與積蓄支應生活開銷（本院卷第99至100頁）；及被告自陳關山工商畢業，迄今任職關山地政事務所，經濟小康等家庭、學經歷狀況（本院卷第85頁）；兼酌以個人資料限制閱覽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財產，認原告此部分之損害額為800,000元，原告主張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9. 小結：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害數額為22,875,806元（計算式：醫療費2,284,060元＋看護費13,979,180元＋交通費216,937元＋維持生體機能費336,126元＋勞動能力減損5,255,169元＋機車維修費4,334元＋非財產上損害800,000元＝22,875,806元）。

(四)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追加被告抗辯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其賠償責任，為無可取：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之
0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04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兩車碰撞前尚有3秒煞車時間，惟原告全
05 然未煞車，就系爭事故發生亦有過失等語。但經本院當庭勘
06 驗「0000000乙○○車禍影片」錄影檔案結果如附表二所
07 示，有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52、256至
08 258頁），可知被告車輛於畫面時間11時48分28秒時始穿越
09 停止線左轉車頭，則自被告車輛出現左轉跡象，迨至畫面顯
10 示系爭事故發生之11時48分28秒，已不到1秒，則追加被告
11 辯稱原告於事故發生前有3秒煞車時間，即乏所據。況經鑑
12 定會依前述勘驗錄影檔案畫面，推算原告車輛於事故發生前
13 之時速約34至35公里（本院卷第152頁）；參以駕駛人於時
14 速40公里之情況下，自察覺危險到成功煞車共需26.2公尺之
15 煞停距離，此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頁資料在卷可佐（本院
16 卷第247頁），據此換算原告所需煞停時間至少為2.7秒（計
17 算式： $26.2 \div (35 \times 1,000 \div 60 \div 60) = 2.7$ ，以下四捨五入），
18 核與系爭鑑定意見書認定原告總煞車時間需2.9至3秒（本院
19 卷第152頁），大致相符。而本件客觀上可見危險至事故發
20 生不到1秒，業如前述，縱然原告及時煞車，亦無法避免事
21 故發生，是其未及時煞車之行為，顯無助於系爭事故發生或
22 擴大，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可取。

23 3.追加被告雖又辯稱原告未減速亦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並指
24 摘系爭鑑定意見書未審酌此情，應有瑕疵等語。惟經本院函
25 詢結果，鑑定會業以「經查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對於行駛動態為直行之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
27 口時，未訂有應減速慢行之相關罰則及規定，故在車流狀況
28 許可下，原則上無須減速慢行，另經檢視事故影片，甲○○
29 通過路口時，光線明亮、交通流量順暢，亦無其他應減速慢
30 行之條件，故甲○○尚無減速慢行之必要」等旨函覆在卷
31 （本院卷第208頁），核與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一)所載事故當日為晴天、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狀況良
02 好等情相符(偵863卷第43頁)，所陳意見應屬可採。又系
03 爭交岔路口速限為50公里/小時，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表(一)在卷可稽(偵863卷第43頁)，而原告車輛於系爭
05 事故發生前之時速經鑑定會推算為34至35公里，業如前述，
06 可見原告並無超速駕駛之情，則原告於事故前之駕駛行為既
07 合於法規，自無減速之義務。答辯意旨泛言指稱如前，要無
08 可取。

09 4.至系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認原告未注意車
10 前狀態，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同有過失
11 (本院卷第31頁)。惟被告駛入系爭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
12 依法應先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待轉，業如前述，則原告於被
13 告依法行駛交岔路口中心處前，自可合理信賴被告不致出現
14 違規左轉偏轉車身之行為，故原告本於此信賴驅車直前，難
15 認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況該研判表亦已敘明本件肇事
16 原因仍應以鑑定會之鑑定結果為準(本院卷第31頁)，而本
17 件前經鑑定會鑑定後，認原告就系爭事故無肇事責任，有系
18 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頁)，核與本院前述
19 認定相符，是上揭研判表意見，亦不足為有利追加被告之認
20 定。

21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
23 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
24 已領取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184,710元，及被告賠償之1,00
25 0,000元，為其自陳在卷(本院卷第270頁)，是扣除上述原
26 告已獲填補之損害額後，追加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9,691,096
27 元(計算式：22,875,806－2,184,710－1,000,000＝19,69
28 1,096)。

2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金錢
06 為給付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民事追加被告暨變
07 更訴之聲明狀係於113年1月16日送達追加被告，有本院送達
08 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9頁），追加被告迄未給付，則原
09 告請求追加被告併為給付自上開書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7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等規
12 定，請求追加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
14 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審酌，附此說明。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6 或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1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原僅對
19 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前來，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固免納裁判費，惟原
21 告另於本件繫屬本院民事庭後，再對追加被告為同一請求，
22 即仍應繳納繳納裁判費，爰併為諭知如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27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李彥勳

31 附表一：維持身體機能之物品

項次	支出日期	項目	金額	出處
1	111.11.8	手腳運動機	34,000元	附民卷第55頁
2	111.12.14	氣墊座	10,000元	附民卷第55頁
3	111.12.14	保健用品3樣	46,000元	附民卷第55頁
4	111.7.29	成人紙尿褲、面盆、牙棒、漱口杯、沐浴露	1,247元	附民卷第56頁
5	111.8.2	棉棒（口腔）	15元	附民卷第56頁
6	111.8.3	海綿牙刷、牙棒	120元	附民卷第56頁
7	111.8.3	檢查用手套	189元	附民卷第56頁
8	111.8.3	成人紙尿褲、強鍵奢潤膠原	810元	附民卷第56頁
9	111.8.3	衛生紙	18元	附民卷第57頁
10	111.8.4	潔膚液	144元	附民卷第57頁
11	111.8.8	日式和服長版	1,500元	附民卷第57頁
12	111.8.9	雙頭耳扒	45元	附民卷第57頁
13	111.8.9	彈性繃帶	108元	附民卷第57頁
14	111.8.10	頸圈墊片、彈力伸展帶	1,662元	附民卷第58頁
15	111.8.10	彈性繃帶	45元	附民卷第58頁
16	111.8.11	移位帶、紙膠、網狀繃帶、紗布	1,484元	附民卷第58頁
17	111.8.11	彈性繃帶15cm、彈性繃帶10cm、生理食鹽水、紗布、棉棒、抗菌薄中單、背心袋	517元	附民卷第58頁
18	112.3.1	紗布、棉棒	150元	附民卷第58頁
19	112.3.3	人工皮	384元	附民卷第59頁
20	112.3.9	不織布、Y型不織布	180元	附民卷第59頁
21	112.3.16	杏一/空針、空針S	16元	附民卷第59頁
22	112.3.28	人工皮、Y型不織布、棉	822元	附民卷第59頁

(續上頁)

01

		棒、清沖洗用食、生理食鹽水		
23	112.4.7	餐桌、生理食鹽水	634元	附民卷第59頁
24	112.4.12	Y型不織布	100元	附民卷第60頁
25	112.4.27	生理食鹽水、Y型不織布	154元	附民卷第60頁
26	112.4.28	灌食空針、空針	32元	附民卷第60頁
27	112.5.1	杏一/空針、紙膠	125元	附民卷第60頁
28	112.5.6	生理食鹽水、棉棒、大豆均衡營養配	254元	附民卷第60頁
29	112.5.23	大豆均衡營養配、Y型不織布、背心袋、棉棒	338元	附民卷第61頁
30	112.5.25	灌食空針、大豆均衡營養配、背心袋	190元	附民卷第61頁
31	112.5.29	藥局	205元	附民卷第61頁
32	112.6.6	大豆均衡營養配、背心袋	360元	附民卷第61頁
33	112.6.13	可彎吸管、棉棒	134元	附民卷第61頁
34	112.6.17	潤滑凝膠	180元	附民卷第62頁
35	112.6.25	益富益力壯穩力、紙尿褲	788元	附民卷第61頁
36	112.7.3	紙尿褲	275元	附民卷第61頁
37	112.7.10	導尿管	162元	附民卷第61頁
合計：103,387元				

02 附表二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3,350×0.536=7,15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350-7,156=6,194

01	第2年折舊值	$6,194 \times 0.536 = 3,320$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94 - 3,320 = 2,874$
03	第3年折舊值	$2,874 \times 0.536 = 1,540$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74 - 1,540 = 1,334$
05	第4年折舊值	0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34 - 0 = 1,334$
07	第5年折舊值	0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34 - 0 = 1,334$

09 附表三

10	畫面時間	畫面內容
	11：48：23	系爭事故發生前於系爭交岔路口，原告及被告車輛尚未出現。
	11：48：25	原告騎乘機車直行自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11：48：27	原告騎乘機車直行甫穿越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之停止線，車頭部分已觸及行人穿越道，被告車輛於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於內側車道，接近然尚未觸及和平路南往北方向路口停止線，尚未出現左轉跡象。
	11：48：28	原告騎乘機車直行經過人行穿越道後已進入和平路、溪埔路交叉路口，被告車輛於停止線前左轉，車頭部分已觸及行人穿越道，此時東西向交通號誌為紅燈，可推知南北向交通號誌應係綠燈。
	11：48：28	原告機車及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原告連人帶車倒在原地，原告機車係右側與被告車輛右後側發生碰撞，發生碰撞地點約為和平路及溪埔路交叉路口北側行人穿越道中段略偏溪埔路方向。
	11：48：31	原告機車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後，原告機車倒下尚未爬起，被告減速徐行繼續左轉，約2至3秒後於駛入溪埔路後停下。